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 年余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过程
技术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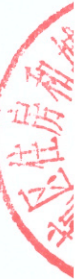
甲 方：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浙江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TFZX25011

签订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05 月 15 日



2025 年 5 月 8 日，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对2025 年余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杭州千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浙江天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天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2025 年余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

1.2.2 标的数量：1 项；

1.2.3 标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8715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协助计划制定、制度完善	67200
2	项目技术审查	160000
3	施工技术指导	176800
4	污水零直排村技术指导	66000
5	农污治理技术培训	15300
6	日常运维数据审核	85400
7	平台数据管理分析	78000
8	运维单位监督管理	47200
9	出水水质检测	175600
总价		¥： 8715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计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柒佰伍拾元（¥435750.00）；履约满六个月后，经甲方确认同意，支付剩余的 50%款项，计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柒佰伍拾元（¥435750.00）。甲方按照《2025 年余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考核办法》对第三方咨询单位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每六个月进行一次。两次考核平均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两次考核平均得分 90 分以下为不合格，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

1.4.2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当次付款金额的技术服务发票。

1.4.4 甲方开票信息和乙方收款信息

甲方	名 称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乙方	名 称	浙江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9MA28T2D55M
	通讯地址、电 话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3号浙大森林A幢1002-3室 87966373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杭州紫金港小微专营支行 账号：571916343210903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压行为（即：以欺压事实或欺压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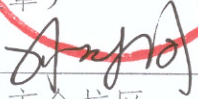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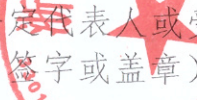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盖章）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盖章） 浙江天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3号浙大森林A幢1002-3室
邮编：	邮编：310013
电话：	电话：0571-87966373
传真：	传真：0571-8796837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紫金港小微专营支行
	银行账号：571916343210903
签约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签约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

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

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

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18.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合同专用条款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

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20%；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5.1	自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为期一年。
1.5.2	杭州市余杭区
1.5.3	/
1.6.7	/
1.7	/
1.7.1	/
1.7.2	甲方所在地
2.3.2	归甲方所有
2.5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计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柒佰伍拾元（¥435750.00）；履约满六个月后，经甲方确 认同意，支付剩余的 50%款项，计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柒佰伍 拾元（¥435750.00）。
2.11.3	120 天
2.11.4	120 天
2.15.1	每六个月考核一次
2.15.3	附件：考核办法
2.18.1	合同价的1%
2.18.2	15 个
2.20	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考核办法

为保证 2025 年余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顺利实施，加强对第三方咨询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第三方咨询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提升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质量，结合余杭区“强基增效双提标”工作任务目标，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

二、考核内容与标准

考核内容包括项目组织、项目开展和其他事项。

（一）项目组织（25 分）

1. 项目组人员按要求配备齐全，其中项目负责人为注册环保工程师和咨询工程师（投资）。（10 分）

2. 常驻工作人员本地到岗不少于 20 天/月。（5 分）

3. 明确职责分工，有完善的项目开展计划和管理制度，建立所承担工作项目的台账资料。（10 分）

（二）项目开展（70 分）

1. 协助计划制定、制度完善（10 分）

结合余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进度，协助区住建局对各镇街上报的实施计划进行审核，对重点区域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问题方案可行性进行技术指导，协助区住建局开展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计划制定。

协助完善建设改造和运维管理制度文件、日常服务指导等其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2. 项目技术审查（10 分）

依据现行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政策与管理要求，协助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文件（方案、图纸等）进行技术审查，对不符之处提出修改建议。

3. 施工及污水零直排村创建技术指导（10 分）

协助对年度建设项目进行检查指导，针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等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重点监管区住建局明确的年度考核项目建设情况。协助把好项目验收关，指导各有关单位开展工程项目资料收集、整理。

结合省、市工作要求，协助开展试点打造，对全区污水零直排村创建项目等提出建议。

4. 农污治理技术培训（10 分）

结合余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实际，组织专家对各乡镇（街道）、施工、运维等开展培训。服务期内技术培训不少于 2 次。培训主要内容包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政策、技术标准规范、导则指南等。

5. 日常运维数据及平台数据管理分析（10 分）

协助对日常运维数据进行审核，包括处理设施信息、标准化运维台账、水质检测数据等，规范运维移交、设施报废、标准化运维、设施大中修等相关台账资料。

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协助开展平台数据管理，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理平台数据的准确性、逻辑性进行审核，定期汇总、分析平台数据。

6. 运维单位监督管理（10 分）

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协助从运维单位基本条件、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运维台帐资料等方面规范监督运维单位日常运维工作，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运维企业限时整改到位。结合标准化运维任务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少于本年度计划和目标的 20%。

7. 水质委托检测（10 分）

按照《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检测导则》要求，对在运维的 366 个处理设施开展 878 次出水水质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可委托具有检测资质和能力的公司实施。

（三）其他事项（5 分）

按要求协助区住建局做好临时交办的各项任务。

三、考核程序与时间

考核每六个月进行一次。

区住建局根据考核内容及要求对咨询管理单位的工作进行考核，根据《2025 年余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考核细则》逐项计分。

四、考核结果与应用

两次考核平均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

两次考核平均得分 90 分以下为不合格，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

附件：2025 年余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考核细则

附件

2025 年余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考核细则

评分时间：

评分人员签字：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	分值	考核得分
项目组织	项目组人员按要求配备齐全，其中项目负责人为注册环保工程师和咨询工程师（投资）。	项目班子不齐全扣 5 分；项目负责人达不到要求扣 5 分。	10	
	常驻工作人员本地到岗不少于 20 天/月。	常驻工作人员每月到岗少 1 天扣 1 分。	5	
	明确职责分工，有完善的项目开展计划和管理制度，建立所承担工作项目的台账资料。	职责分工不明确扣 1-2 分；没有相应可操作的开展计划和管理制度扣 1-5 分；未建立相应台账资料扣 1-5 分。	10	
项目开展	协助制定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计划，协助完善建设改造和运维管理相关制度、日常服务指导等工作。	未按要求协助工作的，每次扣 2 分。	10	
	协助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设计文件（方案、图纸等）进行技术审查。	未做好技术审查的，每次扣 2 分。	10	
	协助对年度建设项目进行检查指导，协助把好项目验收关，指导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协助对污水零直排村创建进行技术指导。	未做好技术指导的，每次扣 2 分。	10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每项分值扣完为止）	分值	考核得分
	组织专家对各乡镇（街道）、施工、运维等开展培训。服务期内技术培训不少于2次。	未按要求开展培训的，每次扣5分。	10	
	协助对日常运维数据进行审核，规范相关台账资料；协助开展平台数据管理，定期汇总、分析平台数据。	未做好数据管理的，扣10分。	10	
	协助从运维单位基本条件、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运维台帐资料等方面规范监督运维单位日常运维工作。	未做好监督管理的，扣10分。	10	
	按照《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检测导则》要求开展出水水质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未按要求完成出水水质检测的，每次扣1分。	10	
其他事项	按要求协助做好临时交办的各项任务。	未按要求协助工作的，每次扣1分	5	
合计			100	